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段（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商睢财采招-2025-11

招标编号: 商卫健采〔2025〕002号

采购人: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26
第四章 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41
第六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段（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段（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招-2025-11

招标编号：商卫健采〔2025〕002号

2. 项目名称：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段（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招标控制价：1200000.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包段划分及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划分1个包段；采购内容：脉动真空灭菌器、蒸汽发生器设备采购（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5.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及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5.6 质保期：1年；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0. 评标和定标方法：评定分离，评标办法：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的方式。定标办法：采用“核查随机法”的方式。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自注册之日起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经销投标产品所必须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生产投标产品所必须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2 信用查询：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分别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自动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段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时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二开标席位。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二开标席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19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5.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6.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华夏路与华商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39370188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7698905373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华夏路与华商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3937018892
1.1.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7698905373
1.1.3	招标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段（二次）
1.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1.5	包段划分	一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脉动真空灭菌器2台、蒸汽发生器设备2台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1年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1.3.6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及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1.5.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5.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形式
1.6.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负偏离
1.6.3	技术参数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 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 网上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形式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形式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12000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费以及投标人的税金、利润等。
3.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固化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 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并在线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人，以及有关评审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
7.1	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7.3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7.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采购人确定，原则上由采购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采购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采购人上下级单位或受采购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7.5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定标过程：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
7.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2	重新确定中标人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 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 002号文）”文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

		<p>1. 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4.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p> <p>5.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p> <p>6.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打通交易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投标人“一次都不跑”的工作目标，现启用成交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成交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p> <p>7. 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投标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8. 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p>
10.4	其他说明	

	<p>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9.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10.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全部为：工业。</p> <p>1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产品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12.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项目招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2.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3. 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视

10.5	特别声明	<p>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p> <p>4. 成交候选人存在 1、2、3 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p> <p>4.1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p> <p>4.2 成交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p> <p>5. 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p>
10.6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 绑定、 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p>
10.7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6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p>
10.8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	<p>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一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2	监督部门	商丘市睢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验收标准：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有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定(本项目不适用)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 (4) 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6)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函承诺

六、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九、技术部分（除技术指标得分外）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费以及投标人的税金、利润等。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符合招标公告中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匙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采购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 (2) 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 1.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 1. 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 3. 1 根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否决其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3. 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3. 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定标过程：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法定期限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 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质疑与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标准（开 标结束后 ， 采购人 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 应当依对 投标投标人 的资格 进行审查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主体库）</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自注册之日起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上传主体库）</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主体库）</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特定资格要求	<p>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经销投标产品所必须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生产投标产品所必须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段的投标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注：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投标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投标单位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价格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1. 3	产生入围候选人	<p>一、评标基准价和偏差率计算方式（此处的基准价和偏差率，仅用于计算入围候选人数量 X，和商务标流程中的投标报价得分无关）</p> <p>（一）计算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二）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三位小数）</p> <p>二、符合性评审，确定有效投标人</p> <p>三、确定中标候选人</p> <p>（一）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p> <p>（二）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多余3少于10家（含10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p> <p>（三）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大于 10 家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1、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 Q，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 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 $10 < Q \leq 20$ 时，Y 取 11 家。 ●当 $20 < Q \leq 50$ 时，Y 取 20 家。 ●当 $50 < Q \leq 100$ 时，Y 取 30 家。 ●当 $100 < Q \leq 200$ 时，Y 取 40 家。 ●当 $200 < Q \leq 500$ 时，Y 取 50 家。 ●当 $500 < Q$ 时，Y 取 60 家。 <p>2、入围候选人数量 $X=Y*1.5$ 且只保留整数。</p> <p>2. 1 以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且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0 区间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1/3（取整数位）家，偏差率小于 0 区间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2/3（取整数位）家。</p> <p>2. 2 若浮动区间内没有足够数量的可选企业，则按照先在小于0 区间取 1</p>
---------	---------	--

		<p>家、再在大于或等于 0 区间取 1 家的顺序，循环扩大选择投标企业范围直至 X 值，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定位入围候选人。</p> <p>2.3 如 Q 小于等于 X，则入围候选人数量直接取 Q 值。</p> <p>3、对产生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后续综合评审。</p>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2分 技术部分：58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价格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20%的扣除；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若提供的是进口产品，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业绩 (0-4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网页截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2.3 (2)	商务部分 (12 分)	交货期 (0-2分)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每提前5日历天的加1分，最多加2分。
		售后服务 (0-4分)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维修保养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免费服务及收费服务内容，产品调试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等方面） 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有合理、详细的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基本合理，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得3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一般、均为通用性的说明，设备退换货方案实践实施性一般，得2分； 第四档：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1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优惠条件 (0-2分)	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出的优惠条件的承诺， 优惠条件承诺内容对采购人全面优惠得2分，承诺内容对采购人基本优惠得1分，缺项得0分；

		技术指标 (0-30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设备性能满足或优于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得满分30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30分扣完为止。
2.2.3 (3)	技术部分 (58分)	供货方案 (8分)	<p>第一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有详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合理、可行，供货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 8分；</p> <p>第二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有基本合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基本满足供货需求，供货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p> <p>第三档：供货方案一般、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基本合理。有人员安装计划、供货计划的，得4分；</p> <p>第四档：有供货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 2分；</p> <p>第五档：没有不得分。</p>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4分)	<p>第一档：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第二档：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不周全，有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p> <p>第三档：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有疏漏，技术组织保障措施可行，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p> <p>第四档：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不完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能基本保证项目运行的，得 1 分</p>

		<p>；</p> <p>第五档：未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或者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安装方案 (8分)	<p>第一档：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p> <p>第二档：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有基本合理的时间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安装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p> <p>第三档：安装调试方案一般，有时问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有人员安装计划、保证措施的，得4分；</p> <p>第四档：有安装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2分；</p> <p>第五档：没有不得分。</p>
	人员培训方案 (8分)	<p>医疗设备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非专业人员未经培训学习将无法合理规范的使用医疗设备甚至有可能造成损坏，因此对所配送的设备提供有针对性的长期培训计划方案显得至关重要。</p> <p>第一档：对使用科室人员有针对性的制定月、年培训计划，设备操作手册简单易懂，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p> <p>第二档：对使用科室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方案手册，有针对性可实践实施的得6分；</p> <p>第三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简单培训计划或方案，针对性、实践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p> <p>第四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2分；</p> <p>第五档：没有不得分。</p>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若招标文件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推荐中标候选人：

1、如进行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为 3-10 家，则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

2、如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大于 10 家，则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产生入围候选人中确定的 Y 值，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以不排名次的方式推荐 Y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根据相关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参加本项目开标的有效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否决其投标，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及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丘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采购人确定，原则上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采购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采购人上下级单位或受采购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 定标因素

1. 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和履约能力；核查方式为：质询。

2.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完成后出具核查报告，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随意新增定标资格条件和要求。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定标委员会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影响中标结果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2 家时，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2 家时，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6. 定标程序

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负责组织，定标办法应同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定标办法一致。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定标会议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照定标办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

（一）核查随机法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鼓励定标候选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 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1. 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签到。

2. 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的中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

3. 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第一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第二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查看封签是否完整，开箱检查代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第三步，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排号顺序依次为：现场中标候选人、未到现场的中标候选人。排号规则为由小到大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中标候选人侧身扭头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然后对未到现场的中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展示。

5、抽取中标人号码球。

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6、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7、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核心产品的品牌及规格型号。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服务期等；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 (1) 确定的中标人按要求可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及发放《中标通知书》。
- (2)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3) 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 的，采购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 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 约 验 收 中 甲 方 提 出 异 议 或 作 出 说 明 的 期 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 定 甲 方 承 担 的 其 他 义 务 和 责 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 定 乙 方 承 担 的 其 他 义 务 和 责 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 行 合 同 义 务 的 顺 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 装 特 殊 要 求	
	指 定 现 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 输 特 殊 要 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 险 要 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 量 保 证 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 物 质 量 缺 陷 响 应 时 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 他 应 当 保 密 的 信 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 同 价 款 支 付 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 不予 退 还 的 情 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 约 保 证 金 退 还 时 间 及 逾 期 退 还 的 违 约 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 行 监 督、 维 修 期 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 物 回 收 的 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 方 提 供 的 其 他 服 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 理、重 作 、更 换 相 关 具 体 规 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 延 交 货 赔 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 期 付 款 利 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 他 违 约 责 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 决 争 议 的 方 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第 ___ 种 方式解决：</p> <p>(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 仲 裁 地 点 为 _____； (2) 向 _____ 人 民 法 院 起 诉 。</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 他 专 用 条 款	

第六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脉动真空灭菌器技术参数（2台）

序号	品名1	脉动真空灭菌器	备注说明
1	数量	2台	
2	容积:	每台 \geq 1200L	
3	主体结构:	环形加强筋结构，内腔强度和稳定性更高；多点进汽，多段加热，温度梯度便于内腔蒸汽对流，温度分布更均匀；提供实物照片	
4	焊接工艺:	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保证焊缝质量；氩气保护，自动控制无过烧现象。提供机器人焊接主体的照片	
5	主体材质:	内壳316L不锈钢厚度 \geq 6mm，夹套316L不锈钢厚度 \geq 6mm。.	
6	设计压力:	-0.1/0.3Mpa;	
7	设计温度:	\geq 144°C；	
8	使用寿命:	15年/30000次灭菌循环；提供投标同型号产品设备铭牌、主体结构竣工图和特种设备监督单位的监检证书证明。	
9	夹套数量:	环形加强筋结构，提供主体实物图片为证。	
10	门数量及开门方式:	双门，采用平移式开门	
11	安全联锁:	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通过省级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正压或负压压力，门无法打开。	
12	双门互锁:	双门互锁，一个门处在非关闭状态下，另一个门无法进行门动作。	
13	管路材质:	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卡箍链接；	
14	真空泵:	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	
15	阀:	原装进口气动阀和电磁阀。气动阀保证400万次无故障运行。蒸汽减压阀减压范围在0.05~0.3MPa；	
16	压力变送器:	响应时间 $<$ 4ms；	
17	降噪系统:	节水降噪装置；提供证明材料。	
18	报修功能	设备应具有二维码报修功能，内容应至少包括：医院名称、科室名称、设备名称。	
19	脉动次数	标准程序要求3次负压脉动、1次跨压脉动、3次正压脉动，最低次数 \geq 7次，提供打印记录实物图及打印曲线实物图。	
20	屏幕:	(1)系统权限：系统可靠，操作 \geq 5级分权限管理，更安全。 (2)屏幕：前后双触摸屏，屏幕品牌与设备品牌一致。 (3)屏幕尺寸： \geq 10寸。 (4)分辨率：分辨率 \geq 640 × 480。	
21	记录方式:	(1)触摸屏记录：相关报警信息存储在触摸屏中，可随时查看。 (2)喷墨打印机记录：设备配置的监控电脑将程序运行中参数永久保存，并通过外置喷墨打印机随时打印记录。 (3)热敏打印机记录：选配的热敏打印机可将程序运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打印出来。	
22	记录内容:	(1)灭菌过程参数：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均保存在监控电脑上，也可使用选配的热敏打印机进行打印。 (2)报警信息：程序运行过程中相关关键报警信息可在打印纸上打印。	

23	数据:	(1)热敏纸: 选配的热敏打印机使用得长效热敏纸在适宜的环境下可保存5年。 (2)电子数据: 程序运行的电子数据可永久保存、重复打印、随时查看。 (3)可通过以太网连接追溯系统, 实现灭菌数据实时与追溯系统无缝连接	
24	权限管理:	具有设备操作5级权限管理。提供屏幕照片佐证	
25	安全保护:	(1)超压保护: 内室压力超过程序运行允许压力, 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2)门关位检测保护: 门开关在程序运行过程中检测异常, 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26	程序名称:	需包含织物、器械、PCD、BD、泄露测试、预热程序、重负载程序, 并 ≥ 30 套程序可设。	
27	检验报告: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灭菌效果检测报告、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报告、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蒸汽发生器技术参数（2台）核心产品

序号	品名2	蒸汽发生器	备注说明
1	数量	2台	
2	产气量	每台 $\geq 160\text{kg/h}$;	
3	材质:	304, 优质无缝钢管	
4	设计压力:	$\geq 0.7\text{Mpa}$	
6	水位控制:	磁翻柱式液位计采用连通器原理使液体等高引入主体内, 主体内漂浮永久磁性浮子, 由浮子带动的磁性能无阻隔性地传出主体, 并始终定位在液体的表面。	
7	双压力控制:	利用机械式压力控制器进行工作压力的控制及调整, 当器身内蒸汽压力达到压力控制器所设置的上限值时, 可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当器身内蒸汽压力降低到所设置的下限值时, 可自动接通加热电源。	
8	双重超压自动保护	具有压力控制器和安全阀双重超压保护	
9	过电流保护功能	当发生器在工作过程中, 由于各种意外造成电流过大时, 将会启动电路保护功能, 防止对人员及设备造成伤害	
10	自动排污功能	TDS自动排污	
11	压力表:	压力表, 量程: 0~1.6MPa 精度等级: 1.6级	
12	显示屏	具有液晶显示屏 能显示温度、压力以及报警信息, 提供实物照片	
13	使用登记证	无需办理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14	年审	无需锅炉年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函承诺
- 六、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 九、技术部分（除技术指标得分外）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小写) (大写)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相关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函承诺
- 六、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 九、技术部分（除技术指标得分外）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或 规格）	制造商全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元)						

注:

1. 所有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金额单位：元
2. 若单价与合价或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和合计。
3.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费以及投标人的税金 、利润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注:

1、“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表格行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 “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技术参数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在“备注”一览中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
- 表格行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技术部分（除技术指标得分外）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 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 类型测试结果。
3. 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 在采购项目中，所投标的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提醒：如提供的产品属于非小微企业生产，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 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
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